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出席：江委員健興 | 吳委員坤明     | 李委員瑞珠     |
| 林委員建利    | 洪委員清福     | 段委員維中     |
| 徐委員坦華    | 徐委員婉寧     | 陳委員美靜     |
| 陳委員慧珍    | 郭委員琦如     | 張委員家銘     |
| 張委員森林    | 黃委員厚輯(請假) | 趙委員素貞     |
| 鄭委員力嘉    | 劉委員守仁     | 蔡委員朝安(請假) |
| 鍾委員秉正    | 白委員麗真     |           |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       |       |       |
|-------|-------|-------|
| 鄧局長明斌 | 黃組長錦儀 | 劉組長金娃 |
| 劉組長秀玲 | 陳組長慧敏 | 李組長靜韻 |
| 臧主任艷華 |       |       |

##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劉簡任技正約瑟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 本部

### 林常務次長辦公室

王秘書淑津

###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勞動保險司

|        |       |       |
|--------|-------|-------|
| 黃科長琦鈞  | 蔡科長嘉華 | 林科長煥柏 |
| 徐科長貴香  | 黃專員進發 | 楊科員素惠 |
| 黎助理員可蓁 |       |       |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73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第 74 次會議報告案三、五及臨時動議案共 4 案解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為研議勞工保險跨境給付之問題，請勞保局就實務作業遭遇之困難、法令修正方向等提供意見，供政策參考。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4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9 年第 1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六

案由：有關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近 3 年之查核機制及查核結果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之查核結果，嗣後請於年度工作總報告中併同說明。

##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4 月份（第 145-146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查核情形、傷病給付業務辦理情形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爭議審議案件，自行撤銷原核定之情形），提請 審議。

辦法：本報告草案謹研提建議事項如下，擬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 一、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查核部分

（一）為落實投保薪資覈實申報，建議有關投保薪資查核比對財稅資料逕調後，投保單位申復或檢證薪調之審核，應予詳查。

（二）對於投保薪資之查核，查核結果不論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之查核機制，建議應就實務面，檢討研議合理之查核標準。
- (四)針對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大幅調降查核案件，如檢附之資料顯示被保險人長期無魚貨交易具體證明資料，建議進一步查核其投保資格。
- (五)為保障被保險人對不利行政處分提起救濟權利，對於回復職業工會、漁會未便同意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調整之函文，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明示救濟程序、救濟期間及受理機關等內容。
- (六)為有效節省人力並建立精確之查核機制，請勞保局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精進投保薪資查核作業。

## 二、傷病給付部分

- (一)為強化職業傷病給付之審核依據，請適時檢討修正「職業傷病給付療養期審核參考表」。
- (二)請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第1項規定審查傷病給付應備書件。
- (三)透過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查調被保險人相關電子病歷時，請注意病歷資料之控管及資訊安全。

## 三、失能給付爭議審議案件，自行撤銷原核定部分

- (一)針對失能給付等級爭議案件，為減少爭議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請賡續研議具體有效之改進作法。
- (二)失能程度之判斷，涉及專業醫理見解，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請適時檢討送醫師審查之作業標準。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40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20 頁可見，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趨勢明顯上升，且勞保局說明係以返回母國後提出請領者占大部分，建議再觀察後續變化。

為減輕勞保財務負擔，生育給付不宜由勞保基金給付。另國內少子女化問題嚴重，鼓勵生育為國家責任，建議生育給付改由政府編列預算定額給付，並以國人為適用對象。

#### 鍾委員秉正

社會保險給付有薪資所得損失補償的概念。勞工產假期間已由雇主給付薪資，無所得損失之問題，生育給付保險補償之用意已降低，生育給付是否仍由社會保險支出，可再衡酌。目前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贊同生育給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另鼓勵生育之誘因要足夠，例如德國的社會保險有育兒點數之設計。

#### 洪委員清福

認同生育給付不以勞保基金支應，另由報告第 37 頁來看，老年給付以外之其他給付是否可考量由政府其他財源支應，以減少勞保給付支出。

#### 李委員瑞珠

依報告第 29 頁附表 3-1 觀察，提供幾點建議，供政策參考：

- 一、認同生育給付改以公務預算支應之意見；且於提高本國生育率之前提下，生育給付以本國國民為請領對象。
- 二、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部分，由於跨境給付實務上有行

政作業耗時、資料查證困難及道德危險等問題，建議可參考國外作法，對於外籍被保險人返回母國時，有年資結算之設計。

三、社會保險給付有所得損失補償之目的，而家屬死亡給付屬福利性質，無涉所得損失補償之問題，或可考量不以勞保基金支應。

### **張委員家銘**

勞保財務收支不平衡，係為人口結構問題造成。如要進行勞保年金改革，不宜有政治考量，且應做好溝通協調，慎選推動時機，方能順利推動。

### **白委員麗真**

一、就統計資料來看，勞保老年給付金額占整體保險給付支出 9 成以上，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導致勞保財務問題，年金改革議題勢需面對。

二、勞工保險 39 年開辦時，即有生育給付項目，設有年資合格期條件，103 年時給付標準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就鼓勵生育角度與勞保給付薪資補償概念的確不同，如由公務預算支應，事涉衛福社政體系給付，及財主單位之財源意見。

三、至外籍被保險人於境外請領保險給付部分，本部已於今年進行委託研究案。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勞工保險為綜合保險，隨著社會環境及時空改變，制度須適時因應調整，關於委員建議生育給付改由其他財源給付一節，留供政策參考，未來制度討論時，適時反映委員意見。另為研議勞工保險跨境給付之問題，請勞保局就實務作業遭遇之困難、法令修正方向等提供意見，供政策參考。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為研議勞工保險跨境給付之問題，請勞保局就實務作業遭遇之困難、法令修正方向等提供意見，供政策參考。

**報告案六：有關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近 3 年之查核機制及查核結果一案，提請鑒察。**

**洪委員清福**

由議程第 31 頁至 41 頁職安署與發展署的報告來看，兩者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經費使用原始憑證查核方式不同。另勞動檢查員為約聘僱人員，僱用有不確定性，且人員流動率高，建議檢討以正式員額進用之可行性，以利業務推展，及提升勞動檢查服務素質。

**張委員森林**

職安署相關計畫，地方政府繳回補助金額比率高之原因為何？另該署業務亦與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有關，或可考量有無其他更貼切的財源可支應計畫經費。

**郭委員琦如**

職安署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其中用人費占很高比率，應係其業務性質所必須，倘用人費能回歸由公務預算編列，屬理想情況。計畫之執行係重視辦理成效，委員關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經費，是否確實用於執行該項業務，如以查核原始憑證之方式，似不易查出。

##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本署相關計畫，地方政府繳回補助金額之原因，主要為進用聘用檢查員及專責人員有其資格條件遴補不易，另因檢查等工作繁重，人員流動率高，以致用人費有剩餘，而繳回經費。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之查核結果，嗣後請於年度工作總報告中併同說明。

###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查核情形、傷病給付業務辦理情形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爭議審議案件，自行撤銷原核定之情形)，提請 審議。

###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51 頁，勞保局運用財稅所得資料比對逕調被保險人之勞保投保薪資，請問經逕調後，投保單位檢具薪資資料申復更正之情形？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以 108 年為例，運用財稅資料比對逕調勞保投保薪資之人數為 11 萬 5,762 人，有 8,007 人提出申復(申復比率約占 7%)，其中 5,517 人申復成功。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